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2-030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经过认真讨论，一致选举董事齐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齐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经过认真讨论，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刘科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刘科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决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王佳女士、齐舰先生和独立董事周辉先生组成，其中董事王佳女士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刘科全先生和独立董事汤敏先生、周辉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汤敏先生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严立先生和独立董事周辉先生、曹辰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周辉先生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董事潘重予先生和独立董事曹辰先生、汤敏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曹辰先生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4日

附件一

简历

齐舰先生，196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1年1月已更名为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齐舰先生持有公司5,122,145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刘科全先生，196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联想集团信息安全事业部技术总监，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刘科全先生持有公司4,921,276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